



# 京城探案录

JINGCHENG TANANLU

刘延武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京城探案录

刘延武 著

JINGCHENG TANANLU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京城探案录/刘延武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1

ISBN 7-5004-3630-0

I. 京… II. 刘… III. 纪实文学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 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8120 号

责任编辑 王半牧

责任校对 郭 娟

封面设计 王 华

技术编辑 张汉林

---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3

传 真 010 - 64030272

网 址 <http://www.csspw.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三河鑫鑫装订厂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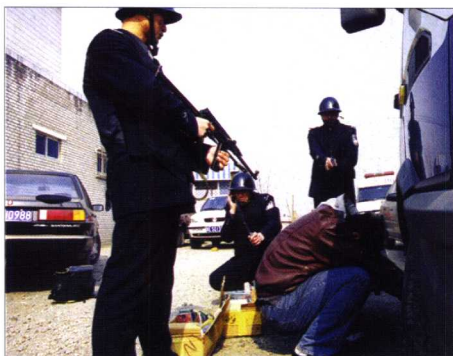
字 数 278 千字

印 数 1—5000 册

定 价 19.80 元

---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以上照片由  
刘永生拍摄

老耄秃笔访见闻，探案擒凶显奇神。  
评点讴歌写群英，不效齐梁步后尘。\*

(代前言)

我于1960年7月参加公安工作，1961年8月15日于北京市公安学校毕业，分配到北京市公安局刑侦处（2000年11月改为刑侦总队）工作至今。已有40多年的警龄了，在刑侦战线上摸爬滚打了一辈子，应该说北京市公安局是我一生学习的大课堂，各级领导和老同志是我的恩师。在这里我学会了許多书本中学不到的知识和本领，懂得了许多前所未闻的社会知识。亲自参加破获了不少案件。

1996年11月我年届51岁，为了培养年轻的同志，我主动向上级领导写了辞去刑警队长的报告，退居二线，搞刑侦调研工作。我热爱刑事侦查工作，虽说在刑侦岗位上辛苦了几十年，但是仍然念念不忘侦查办案时的艰苦岁月。若有机会仍愿意回到侦查的岗位上，缉捕违法犯罪人员，为民除害。

在调研工作中，看到在我的身边以及分、县局的刑警中，每天都演义出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迹。多少次破案后的喜悦心情，使他们忘记了疲劳和办案中的艰难困苦，这是常人所不能想象的。对此我深有体会，我也同样和他们一起分享着快乐。

为了更好的提高刑警的整体破案水平，在工作中，我重点研究了侦查对策和缉捕战术。通过大量的调查研究，总结全市刑警办案的成功经验，并结合自己一生的体会，写出的“缉捕术三十六计”、“缉捕战术”、“搜捕战术”、“解救入质战术”、

“查控堵截被盗车辆战术”、“打击撬防盗门入室盗窃犯罪的对策”、“打击集团犯罪的对策”等一些调研文章，先后被《公安研究》、《中国刑警》、《北京刑侦研究》、《北京警学》、《教育训练》、《警院学报》等杂志刊登。有的文章还被市局和北京市警察学会评为二等奖和三等奖。其中“缉捕战术”、“搜捕战术”、“解救被劫人质战术”、“查控堵截被盗车辆战术”、“盘查战术”、“缉捕持枪犯罪嫌疑人战术”“反爆炸战术”等文章被公安部教材编审委员会收录在《警察基本技能及战术》（2000年7月由群众出版社出版）一书中。

在调研中，我看到不少同行破获的案件很有特色，有跌宕起伏的惊险场面，引人入胜的悬念，极富故事性等内容都是很好的素材。若只写出调研论文，未免可惜，于是利用业余时间，将这些案例整理后撰写出来，编辑成《京城探案录》一书。内容有“剿灭韩树玉武装匪徒案”、“京密运河上的碎尸案”、“侯士金死亡之谜”等20世纪50年代至80年代的京城旧案。也有“华隆饭店擒劫匪”、“缉拿残杀八女的恶魔”、“画家之死”、“千里追踪麻醉抢劫歹徒”、“京城撬防盗门大盗落网”、“为民除害擒恶魔”、“52小时侦破袭警案”、“‘7·29’抢劫杀人案侦破记”、“七名服务小姐之死”等20世纪末北京市发生的比较突出的案例。也有“侦破David被绑架案”、“无名尸案中的连环案”、“庆玉华被绑架案侦破记”等21世纪初的案例，时间跨越半个世纪，总计44篇。这些内容都是北京市的真实案例，可以说是北京市公安局刑侦历史的真实纪录。书中内容得到了广大同行的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此书对年轻的侦查员、公安民警，可以做业务教材，从中获取教益。对北京市民可以作为茶余饭后的消遣读物，亦可作为增加社会知识的资料，引以借鉴，提高预防违法犯罪、杜绝或减少不法侵害，确保自己 and 家庭成员的人身、财产的安全。减少发案，确保首都的社会稳定和良好的治安秩序。由于水

平有限，书中若有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2年7月

\* 注：“不效齐梁步后尘”一句。意思是在齐、梁南朝时期，文人墨客追求“翡翠戏兰苕，容色更相鲜”一类的“清词丽句”。因作者本人水平有限，既写不出“清词丽句”，也不追求“清词丽句”，只愿用朴实的语言写出刑警的辛苦、侦查破案的艰难曲折、危难惊险的场面，来讴歌战斗在刑侦一线的英雄们！

## 目 录

|         |                                    |       |
|---------|------------------------------------|-------|
| 第 一 章   | “5·8”枪杀案                           | ( 1 ) |
| 第 二 章   | 擒“狼”记                              | ( 7 ) |
| 第 三 章   | 华隆饭店擒劫匪——“5·21”古城北路<br>储蓄所抢劫案件侦破纪实 | (15)  |
| 第 四 章   | 缉拿残杀八女的恶魔                          | (23)  |
| 第 五 章   | 画家之死                               | (29)  |
| 第 六 章   | 剿灭韩树玉武装土匪案                         | (38)  |
| 第 七 章   | 侯士金死亡之谜                            | (45)  |
| 第 八 章   | 京密运河上的碎尸案                          | (50)  |
| 第 九 章   | 千里追踪麻醉抢劫歹徒                         | (57)  |
| 第 十 章   | 绑架强奸案的控诉信                          | (65)  |
| 第 十 一 章 | 京城撬防盗门大盗落网                         | (74)  |
| 第 十 二 章 | 紫玉饭店前的战斗                           | (85)  |
| 第 十 三 章 | 歌厅女郎的困惑                            | (93)  |
| 第 十 四 章 | 生死劫难                               | (99)  |
| 第 十 五 章 | “7·29”抢劫杀人案侦破记——缉捕杀害<br>徐晋格烈士元凶的纪实 | (107) |
| 第 十 六 章 | 骗术“天衣无缝”                           | (115) |
| 第 十 七 章 | 追捕绑匪                               | (120) |
| 第 十 八 章 | “3·14”劫车杀人案                        | (124) |
| 第 十 九 章 | 为民除害擒恶魔——缉拿系列杀人抢劫<br>集团纪实          | (131) |

|       |                                        |       |
|-------|----------------------------------------|-------|
| 第二十章  | 水渠涵洞男尸案 .....                          | (145) |
| 第二十一章 | 慧眼识元凶 .....                            | (152) |
| 第二十二章 | 皇冠车失踪之谜 .....                          | (161) |
| 第二十三章 | “双侠”覆灭记 .....                          | (166) |
| 第二十四章 | “12·18”绑架残杀女童案 .....                   | (177) |
| 第二十五章 | 右外系列杀人案揭密 .....                        | (188) |
| 第二十六章 | “5·5”特大凶杀案侦破记 .....                    | (201) |
| 第二十七章 | 潜逃十年终被擒——“11·2”案杀人凶手<br>孙茂军烟台落网记 ..... | (210) |
| 第二十八章 | 杀人案带出碎尸案 .....                         | (220) |
| 第二十九章 | 52小时侦破袭警案 .....                        | (228) |
| 第三十章  | “闷棍”恶徒就擒记 .....                        | (235) |
| 第三十一章 | 七名服务小姐之死 .....                         | (240) |
| 第三十二章 | 108国道上的男尸案 .....                       | (250) |
| 第三十三章 | 下石堡村的失踪案 .....                         | (255) |
| 第三十四章 | 亮马河大厦内擒劫匪——“11·13”抢劫<br>送款员案侦破记 .....  | (264) |
| 第三十五章 | 沙窝村外男尸案 .....                          | (269) |
| 第三十六章 | 蹊跷的绑架案 .....                           | (273) |
| 第三十七章 | 树丛中的黑影 .....                           | (278) |
| 第三十八章 | 大屯饭店前擒绑匪 .....                         | (284) |
| 第三十九章 | “7·12”子夜杀人抢劫案 .....                    | (289) |
| 第四十章  | 断指案 .....                              | (294) |
| 第四十一章 | 侦破 David 被绑架案 .....                    | (305) |
| 第四十二章 | 无名尸案中的连环案 .....                        | (311) |
| 第四十三章 | 庆玉华被绑架案侦破记 .....                       | (319) |
| 第四十四章 | 跨世纪的追捕 .....                           | (326) |

## 第一章 “5·8”枪杀案

### 一、深夜枪杀案

1994年5月8日22时40分,北京市公安局刑侦处特案侦查大队副大队长杨国剑从蹲守的现场回队洗漱后正准备睡觉,突然电话铃声响了,他拿起电话,原来是处值班室刘科长打来的电话:“今晚21时,我市远郊怀柔县怀北镇怀北庄村主任之妻史迎风被人用枪打死。处长指示:让你们会同怀柔县公安局出现场,组织侦破。”

副大队长杨国剑带领一队副队长郑仁韦、侦查员马智、赵丁宝、罗辉玉及刑技处的杨玉珏、钟寿山等人迅速赶赴现场。怀柔县局丁副局长及刑警队副队长崔元魁、侦查员刘相富、张善胜、王建仁、法医彭玉珊、技术员王叶宏等人已先期到达现场。

现场勘验是在县局丁副局长指挥下,于当日深夜24时左右开始进行,时值天气晴好,无风。

现场位于怀北镇怀北庄村正中央史迎风家门口。其家南面为张相奇家;西侧隔街相望为孟玉竹家;北侧土坎上为孟繁国家。东侧是史迎风家菜园。史家院门在西墙向西开,相对一条南北长22米,东西宽2米的土路构成的街道。南通村子里的东西主路,北通村里后街。西院门开于西墙南侧,门宽60厘米,高185厘米。门分上下两部分。下为横放板(平时用于挡猪、鸡用)高为40厘米,上扇为门,向内开。

进院后发现门北侧与西墙相接,东西方向全一长250厘米,高185厘米的砖墙。砖墙北侧为猪圈,墙南侧地面上有一摊

100×50厘米的血迹。地面留有两只36号蓝色拖鞋（死者史迎风遗留的鞋）。现场无其他痕迹反映。

死者史迎风系怀北庄村主任张相增的妻子，今年37岁，怀北镇鸡场的职工。经法医检验，死者左侧大腿被土制火枪大面积打伤，动脉被枪弹打断，系失血性休克死亡。在死者左大腿的肌肉组织内取出12粒铁砂。

事主家中物品没有翻动、丢失情况。家中其他人员没有受到抢劫、伤害、流氓滋扰等不法侵害。故，根据现场无抢、盗及流氓滋扰等并发案件发生，认定此案的性质为报复杀人。从而为侦破此案划定了正确的侦查方向。

遂由市局刑侦处特案侦查大队和怀柔县局刑警队联合组成了“5·8”枪杀案专案组。在对事主家里人、邻居进行初步访问的基础上，召开了案情分析会。杨国剑副大队长在会上发言：“我认为，下一步工作的重点是，1. 对死者史迎风的丈夫张相增及女儿（12岁）继续进行深入细致的访问，努力发现涉案线索；2. 对现场周围的孟玉竹、孟繁国、张相奇等住户进行访问，扩大线索；3. 对死者丈夫张相增提出的过去与张、史二人有矛盾的六伙人的情况作为重点人进行查证；4. 对已掌握的本村及邻近村里有自制火枪的人员进行查证；5. 通过派出所全面了解事主家属及关系人的情况，从中发现可疑人。”

怀柔县局丁副局长及崔副队长亦同意市局刑侦处特案侦查大队杨副大队长的看法。于是，侦查工作全面铺开。侦查员在围绕张相增、史迎风夫妇过去交往的人员中，进行着广泛的调查。

## 二、谁是作案人

在对事主的邻居张相奇、孟玉竹、孟繁国等人的访问中，没有提供出有价值的嫌疑人的线索。在扩大调查访问的范围后，5

月14日，村民反映：1987年因伤害罪判刑三年的李玉中（男，32岁，住怀柔县西园）有重大嫌疑。李1982年与怀北庄村民张洁俊结婚。并把户口由西园迁到怀北庄村。后因李玉中与社会上一些违法犯罪人员勾结在一起，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张洁俊苦劝不听与李离婚。李玉中又与密云县西田各庄村的农民邢兰苏结婚，后李玉中想把邢兰苏的户口从密云迁来，落户在怀北庄村。张相增考虑李玉中是外村人入户，且有违法犯罪前科，目前仍有违法犯罪活动。离婚后又娶的是外县媳妇，故不同意邢兰苏入户，并主持村委会作出决定：外村迁入的人员离婚后的户口要迁回原籍。若不迁走要交1000元的入户费，500元的子女教育费。1994年李玉中向村委会要生育指标，村主任张相增不给，李与张相增发生争执。李玉中扬言要对张相增进行报复。此后，李玉中离开怀北庄村。

专案组经过研究认为：李玉中具有作案因素，遂作为重大嫌疑人进行调查。但是很快就查明，5月8日晚，李玉中因纠集六名同伙在怀柔县三渡河村入室抢劫两万余元，于5月9日下午被怀柔县局刑警队侦查员抓获，拘押于县局拘留所内，可谓巧矣！枪杀案发案时，李玉中正在三渡河村与同伙一起进行抢劫。他不可能有分身术再在怀北庄村持枪杀人。峰回路转，李玉中没有作案时间，遂予以否定。

此时，怀柔县局刑警队的侦查员刘相富不慌不忙地说：“李玉中作案有一个特点，就是花钱雇人替他作案。他本人没有作案时间，会不会花钱雇人替他去进行报复杀人？凭我的直觉，即使他不是凶手，因为他在密云、怀柔这一带是个团伙的头子，我分析，他也应该是个知情者。”

世界上的事就是这么怪！霎时间，又路转峰回，李玉中到底是不是凶手？为了不冤枉一个好人，不放纵一个坏人，彻底查清这一情况，专案组经过慎重研究决定重新对李玉中进行提审。

5月24日上午10时5分，怀柔县局刑警队的侦查员刘相富、曹良宝二人对李玉中进行提审。经过两个多小时的教育。李为了立功赎罪减轻罪行，终于说出：

1994年5月9日中午，我和马鸣昌、郭兵、丛善真、王国金（均系李玉中的抢劫同伙，县局在押）等人准备去吃饭。在怀柔饭店门口，碰到邢良文，当时他骑一辆自行车，见到我下车后，提出向我借2000元。我问他：“干什么用？”

他说：“去河北省白沟买枪。”

我疑问道：“你不是有一枝火药枪吗？”

他毫不掩饰地对我说：“那枝枪我打人啦！”

我吃惊地问：“你打谁了？”

他说：“我把怀北庄村张相增的媳妇给打了。”

我正想问他开枪打人的事，马鸣昌叫我们进去吃饭，我俩就一块进饭店了。饭后，邢良文又跟我提起借钱的事。我说：“现在我手头没钱，以后再说吧！”这时马鸣昌打了一辆出租车，叫我上车，和他分手，我们就坐车走了。不知邢良文去哪儿了？9日晚上19时，我就被刑警队抓了。

李玉中还提供：

上个月，邢良文将一辆红黑相间的山地车送到我家，让我帮他卖。我问他：“车是哪儿的？”

他说：“你甭管！”

后来我让马鸣昌把车给卖了，卖了300元钱，钱还在我那儿存着……

根据这一情况，专案组将邢良文列为重大嫌疑人。经查：邢良文，男，23岁，密云县卸甲山乡西沙地村人。据当地群众反映，邢爱玩火枪，手中有一枝长火枪，案发后邢不知去向。专案组立即对邢良文的住所进行搜查，起获了枪支部件、器具多件及铁砂等物品。

### 三、缉拿元凶

在访问邢良文的父亲时，邢父讲：“5月10日左右，邢良文与孙西戎（男，22岁，住西庄户村）一起到北京城里做工去了。”

专案组经过研究，认为：孙西戎、邢良文俩人合伙作案的可能性比较大。遂对二人住家附近的群众进行布置、监控。

5月26日下午16时，专案组接到群众报告：“嫌疑人孙西戎一人悄悄到密云县卸甲山乡西沙地村邢良文家打探消息。”侦查员们紧急出动，将孙西戎抓获。当即进行突审，孙对参与邢良文共同作案一事供认不讳。并提供与邢良文约好，在河北省的隆化火车站见面。

于是，专案组马上组织警力，前往河北省隆化火车站，在候车室内将翘首等待孙西戎回家取钱的邢良文擒获。经紧急突审，邢良文对此案供认不讳。他供称：

李玉中现在的爱人邢兰苏是我的叔伯姐姐，他们结婚后，因张相增不给我姐姐上户口，而且为计划生育指标刁难我姐，我十分生气，于5月8日晚20时30分，我怀里揣着自制火枪到本镇西庄户村，找到孙西戎，叫他跟我到怀北庄镇去一趟。我俩就骑车奔怀北镇的怀北庄村去了。从村东机务段进的村。离张相增家几百米远时，我让孙西戎在那里等我。我对他说：“我到那边串个门就出来！”

我走到张相增家门口，就喊：“相增！相增！”

过了一会儿，从里面出来一个穿拖鞋的女人，对我说：“相增不在。”

我问：“相增干什么去了？”

她说：“可能出去打麻将了。”

这个女人一边说，一边打开门叫我进去等。当时我想：张相

增不在，就拿她出气吧！于是，我趁她开门之际，用随身带的火枪，朝她的左侧大腿放了一枪，打完我就顺原路出来。在胡同口我听到那女人喊：“救命！救命啊！”我骑上车往东与孙西戎一起往怀北机务段那边跑。经过邓各庄村后就各自回家了。我作案用的火枪原来有1.2米长，作案前我将枪管、枪托都锯了一段，然后藏在上衣里去作的案。作案后，把枪及剩余的枪药、铁砂弹，都扔到我们村东头的一个废井里了。

侦查员们根据邢的口供，从那口废井里起获了邢作案用的凶器——火枪。

邢、孙二人还交待：

1994年3月5日夜，在密云县西庄户小学内的教师宿舍里偷了一台单卡录音机、一副变色镜。3月27日夜，二人在昌平区北火车站路南的一个印刷厂院内，撬了三个宿舍门，没有偷到值钱的东西。3月30日早上，二人在昌平区南口火车站南一里地左右路西的一个公共厕所外偷了一辆红蓝相间的山地自行车。前边的车筐里有一个棕色皮包，里面有2900余元的现金……

5月30日，市局刑侦处特案侦查大队的李朝影同志将从邢良文家起获的铁砂和邢良文的一件上衣及死者史迎凤弹孔部位提取的衣服布片和体内取出的铁砂12粒，送到刑技处进行检验。经理理化检验、化学和扫描电镜检验：

死者衣服布片上检出硫、钾、氯、砷、铁元素。嫌疑人邢良文的上衣亦检出硫、钾、氯、砷、铁元素。

嫌疑人邢良文家中提取的铁砂与死者史迎凤肌肉组织内取出的铁砂均为铁质，外观颜色相同，均为黑色，且硬度和密度相同。

结论：1. 死者伤口部位衣服布片和嫌疑人邢良文上衣均检出黑火药射击残留成分。2. 嫌疑人邢良文家提取的铁砂与死者体内取出的铁砂质材和颜色相同，硬度和密度相同。

至此，这一起枪杀命案宣告破获。

## 第二章 擒“狼”记

1992年3月31日晚21时，北京市某保密单位门卫佟顺礼同志在东门站岗时，被歹徒开枪击中头部倒地死亡，佩带的五六式冲锋枪被歹徒抢走。

北京市公安局特案大队的侦查员和刑技处的法医、技术人员接到报案后，迅速赶赴现场，经检验：佟顺礼的面部被猎枪子弹击中，子弹射入颅内，造成颅脑损伤失血死亡。现场勘验持续到4月1日上午，经组织人力对门前的污水沟进行打捞。在南侧距东门164米的污水沟内打捞出被抢的56式冲锋枪。

4月4日下午，继续组织人员打捞，在捞出冲锋枪的污水沟处，又捞出制式猎枪一枝。经检验该猎枪为松鼠牌制式单筒16号猎枪，枪号是92021704，系今年新制造的枪支。枪膛内尚有16号红色纸弹壳一个。该弹壳无商标，下部为铜座，铜座底部打有“16”字样，底火上有击发后形成的凹痕。

此案经特案大队的侦查员在当地进行调查摸底，未发现得力线索。

### 一、“狼”迹

1993年2月7日晨，一个身穿“警服”的男人和一个小个男人，在亚运村邮局前上了一辆黄色拉达出租车。“警服”指着小个男人对司机说：“他是司机，车本儿被扣了，现在去取本子。”出租车司机见他一身警察打扮，没有怀疑就开车上路了。